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20號

原告 柯柏榮

訴訟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彌光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鎔竹

訴訟代理人 林開福律師

沈暉翔律師

複代理人 田美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5年9月20日起至同年12月23日任職於被告，月薪50,000元。原告於105年12月23日在外工作完成，返回被告所承租供原告休息、位於雲林縣古坑鄉南昌7之2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後，因要將工程車上之工具及材料搬下時，不慎自車上跌落，致原告受有左腿脛骨遠端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原告所受傷害經手術治療後，醫囑記載須休養3月。惟被告未為原告投保勞保致原告無法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災害補償費用，且原告已將申請職業災害補償及新光產物團體保險理賠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等文件資料交予被告，被告卻表示原告須簽立切結書，否則不予協助申請理賠，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因本件職業災害所受之損害，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補償原告不能工作期間薪資150,000元、醫療費用3,850元及概括療養費116,150元（本院卷第187頁）。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

二、被告辯以：兩造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原告係承攬被告之水銀路燈換裝LED路燈業務，其報酬係按實際完成之換裝數量予以計算，並非按月領取固定工資，被告給付原告之款項應

屬承攬報酬，並非薪資，兩造間不具經濟上從屬性；又原告得自由選擇是否到班，請假亦無庸經被告核准，被告對原告之遲到早退無任何處置，兩造間欠缺人格從屬性；且原告係憑自身專業能力自行進行路燈換裝，並未納入被告知組織體系，原告對被告亦無組織從屬性；應足認兩造間之勞務關係應屬承攬，而非僱傭。再縱認兩造間係屬僱傭關係，本件事故地係在系爭廠房對面馬路上，發生時間實際應為收工後之7至8時許，工具早已卸下，原告自非因自工程車上搬下工具材料而跌落，原告自應就本件事故係屬職業災害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又縱認本件事故係屬職業災害，被告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3,850元不爭執，且原告僅得請求被告補償其醫療費用及不能工作期間之工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概括療養費116,150元並無理由。原告已受領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理賠之20,580元，自應於原告之請求中扣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 (1) 原告為被告在雲林縣古坑鄉境內從事水銀路燈換裝LED路燈之勞務工作，被告並承租雲林縣古坑鄉南昌7之20號廠房供原告使用，兩造間並未簽立任何形式之勞務契約。
- (2) 原告於105年12月23日至雲林縣洪揚醫院急診診斷受有左腿脛骨遠端閉鎖性骨折，經醫囑左腿自受傷起宜休養3個月。醫療期間，原告計支出醫療費用3,850元，並已獲被告為其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投保團體保險理賠20,580元。

四、本院之判斷：

(一) 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本件係屬職業災害：

- (1) 按所謂職業災害，勞基法本身就「職業災害」並未有定義性之規定，惟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條第5款對於職業災害之定義規定為：「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

害、失能或死亡。」之條文意旨，應認是否屬於職業災害之認定標準，須具備下列二要件：①「職務遂行性」：即災害是在勞工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所發生的狀態，係基於勞動契約從事業主指揮監督之下之情形。此大約可歸納為下列三種情況：1.在雇主支配管理下從事工作；2.在雇主支配管理下但未從事工作；3.雖在雇主支配下，但未在雇主管理（現實監督）下從事工作。②「職務起因性」，即「職務」和「災害」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此種因果關係可分為責任成立及責任範圍因果關係，均應依相當因果關係認定之。此係指伴隨著勞工提供勞務時所可能發生之危險已經現實化（即已經實現、形成），且該危險之現實化為經驗法則一般通念上可認定者。亦即必須在勞工所擔任之「職務」與「災害」之間有密接關係存在，所謂密接關係指「災害」必須係被認定為職務內在或通常伴隨的潛在危險的現實化，所謂勞工擔任之「職務」，其範圍較通常意義之業務為寬，除職務本身之外，職務上附隨的必要、合理的行為亦包含在內，惟若危險發生與勞工擔任之職務無關，亦與職務上附隨之必要、合理行為無涉，且危險發生之原因非雇主可控制之因素所致，即難認屬勞基法第59條所稱之職業災害。雇主所負之責任，之所以需如此限制，係因勞工生活上所面臨之危險，包括一般社會生活上之危險及因從事勞務所面臨之危險，原則應僅有後者方應歸屬於雇主負擔，此係因勞工所從事之活動與職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雇主，而雇主亦或多或少對此可加以掌控、防免損害之發生，或藉由保險、產品之賣價適當地予以分散或轉嫁危險。因此，職業災害應與勞工所從事之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即造成職業災害之原因須雇主可得控制之危害始有適用，若危險發生之原因非雇主可控制之因素所致，則不宜過度擴張職業災害之認定範圍，否則無異加重雇主之責任，而減少企業之競爭力，同時亦有礙社會之經濟發展。

- (2) 原告主張其於105年12月23日在外工作完成，返回系爭廠房後，因要將工程車上之工具及材料搬下時，不慎自車上跌落

，致受有左腿脛骨遠端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云云，但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就此主張復未進一步提出適宜證據以證其實，此外，本件經依原告聲請傳喚目擊證人徐兆鴻兩次，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見本院卷第208頁、第271頁），再經依職權函詢雲林縣古坑鄉公所調查原告所指在場目擊之公務人員身分，以循此調查原告上開主張之真實，惟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函覆：「經查本所因人員更迭，相關人事已非，無法查明貴院所稱『目睹』之公務人為為何」等語（見本院卷第281頁），足見原告雖於105年12月23日至雲林縣洪揚醫院急診診斷受有左腿脛骨遠端閉鎖性骨折，但原告主張係於上述工作狀態中受傷一節，經依聲請傳喚原告主張之目擊證人徐兆鴻未到，再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原告所稱另名目擊證人即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人員無果，自難認原告此節主張為真，依前引說明，原告之傷害即難認係屬職業災害。

- (3) 另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明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而按勞工於上下班途中遭遇交通意外等事故而導致死傷殘病者，稱之為「通勤災害」，通勤災害歸列屬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稱之職業災害者，須勞工上下班於適當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者，始足當之。而據原告所主張情狀觀之，原告稱其於105年12月23日在外「工作完成」，「返回系爭廠房」後，因要將工程車上之工具及材料搬下時，不慎自車上跌落，致原告受有左腿脛骨遠端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云云，則原告顯係於工作完成、係於工作完成、返抵系爭廠房後方受傷，因此原告應已完成下班後之通勤狀態，亦即原告受傷時，並未處在通勤狀態中，且原告所述「要將工程車上之工具及材料搬下時，不慎自車上跌落受傷」，非屬通勤之必要，其源由更非遭遇交通意外等事故所導致者。乃縱認原告確係於在外「工

01 作完成」，「返回系爭廠房」後自車上跌落受傷，依上述說
02 明，其情狀並非屬通勤災害，而可認為係職業災害。

03 (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傷害補
04 償300,000元，並無理由：

05 本件兩造對於彼此間究屬承攬或僱傭關係雖爭執甚烈，惟原
06 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傷害補償300,
07 000元，其要件乃需以原告之傷害屬於「職業災害」為前提
08 ，而本件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本件係屬職業災害，已如前述
09 ，乃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
10 傷害補償薪資150,000元、醫療費用3,850元及概括療養費11
11 6,150元，合計300,000元，即乏所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對於彼此間究屬承攬或僱傭關係、
14 平均薪資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
15 不逐一論述。

16 六、本件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原告分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楊 玉 華